

**PLG裁判判決報告**

場次: 例行賽 No.G007

比賽球隊: (主) 新北國王 VS (客) 桃園璞園領航猿

裁判 / CC:#46張呂岳 U1:#9黃振峰 U2:#28黃筱涵

日期: 2023/11/25

時間: 14:30

地點: 新莊體育館

簽核人: 林錦龍裁判長

節次	時間	比分主/客	比賽狀況	處理情形	結論
1	12'00"	0:0	<a href="#">#5牧倫斯跳球的動作</a>	裁判宣判#5牧倫斯跳球違例	球未到最高點觸碰, 違例 正確的吹判
1	6'35"	15:14	<a href="#">#55塔克與#9李愷諺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球出界, 國王球	應該是#9李愷諺打手犯規 誤判
1	1'28"	23:22	<a href="#">#7林書豪與#2陳昱瑞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警告#2陳昱瑞假倒)	根據規則33.16騙取犯規為球員假裝被犯規或是做出戲劇性的誇張動作, 為了騙取被犯規的假象而獲取利益。 #7林書豪正常的籃球動作中的身體接觸, 裁判不做吹判。 正確的沒有吹判
2	6'03"	36:31	<a href="#">#12李家愷與#10簡祐哲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10簡祐哲犯規, 經過IRS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根據規則37.1.1由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攻守轉換時的進攻球員前進所產生之非必要的接觸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
2	2'52"	42:43	<a href="#">#69盧峻翔與#7林書豪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69盧峻翔進攻犯規	#69盧峻翔進攻犯規 正確的吹判
2	2'15"	42:43	<a href="#">#69盧峻翔與#5牧倫斯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雙方犯規, 經過IRS檢視後升級為雙方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根據規則37.1.1和對手發生身體接觸且並非在規則之精神與意涵內合法地

					試圖直接對球做攻守。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
2	1'30"	42:43	<a href="#">#55曼尼高與#2陳昱瑞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2陳昱瑞阻擋犯規 漏判
3	10'09"	48:49	<a href="#">#1丁恩迪與#7林書豪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7林書豪一般犯規	未達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正確的吹判
3	9'49"	48:49	<a href="#">#55曼尼高與#12李家慷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12李家慷雙腳未站定位, 未構成進攻犯規 正確的沒有吹判
3	7'50"	53:49	<a href="#">#25林正對#7林書豪的掩護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25林正非法掩護進攻犯規 漏判
3	1'51"	68:63	<a href="#">#7林書豪與#6關達祐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6關達祐犯規	#6關達祐阻擋犯規 正確的吹判
3	0'48"	70:65	<a href="#">#7林書豪與#6關達祐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應該是#6關達祐推人犯規 漏判
4	11'46"	74:68	<a href="#">#30白曜誠與#7林書豪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30白曜誠走步違例	應該是#7林書豪推人犯規 誤判
4	11'05"	76:68	<a href="#">#7林書豪與#55塔克的攻防動作</a>	裁判宣判#7林書豪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根據規則37.1.1球員被對手從後面或側面引起非法身體接觸, 該球員向敵籃前進, 且該前進的球員和球及敵籃間沒有其他球員, 同時 —前進的球員正控制球, 或

					<p>—前進的球員正試圖獲得控制球，或</p> <p>—球正被離手傳向前進的球員。</p> <p>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p> <p>正確的吹判</p>
4	10'51"	76:70	<a href="#">#55塔克三分球的投籃動作</a>	沒有吹判	<p>應該是24秒違例</p> <p>漏判</p> 
4	9'48"	76:70	<a href="#">#7林書豪與#55塔克搶籃板球的動作</a>	沒有吹判	<p>#7林書豪正常的籃球動作中的身體接觸，裁判不做吹判。</p> <p>正確的沒有吹判</p>
4	5'23"	87:77	<a href="#">#7林書豪運球後收球的腳步動作</a>	沒有吹判	<p>應該是雙腳移動走步違例</p> <p>漏判</p>
4	0'18"	98:92	<a href="#">#7林書豪與#12李家懌的攻防動作</a>	沒有吹判	<p>應該是#7林書豪拉人犯規</p> <p>漏判</p>